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1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39.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7,583,6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39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柏仙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6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5,349,955股,派发现金红利86,534,995.50元(含税)。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349,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7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3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3	08*****269	厦门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61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5	08*****488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咨询联系人:雷利民

咨询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电话:0755-827259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5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23%下降至43.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4月 15日-2022年 5月19日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27,960,962	1.21%
	合计	--	--	27,960,962	1.21%

备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减持不受减持新规的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3,948,272	44.23%	995,987,310	43.02%

备注:变动前所持股份不含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平安证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合计18,750万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5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2,500,000股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等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共计62,500,000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70%,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2%,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0,000	0.3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99.83%。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0.38%	
	合计	63,851,880	19.1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8,935	0.75%	2021/11/19 ~ 2021/12/10	6.85-10.53	2021年10月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28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	2022/6/14 ~ 2022/12/13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94,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孙鹏先生、孙静女士、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80,293	99.9896	14,500	0.01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747,293	99.6097	547,500	0.39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4.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14.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92,793	99.9985	2,00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103,068	99.9502	14,500	0.0498	0	0.0000
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9,115,568	99.9931	2,000	0.0069	0	0.0000
1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115,568	99.9931	2,000	0.00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芳芳、庄福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尚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104,761,904股,发行价格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78,477.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实施。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协调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制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尚纬股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增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尚纬股份增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尚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104,761,904股,发行价格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78,477.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21,51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99,995.5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及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